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综〔2026〕45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 35kV 及以上电力设施 国土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的批复

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你局融工信工〔2025〕201号文悉。经市十八届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会同福清市供电公司编制的《福清市 35kV 及以上电力设施国土空间布局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电力布局专项规划》）。请你局按照法定程序，组织指导福清市供电公司有序实施。

二、《电力布局专项规划》紧密衔接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能源电力保障实际需求，对福清市35kV及以上电力设施国土空间进行全方位、高标准的规划布局。该规划的实施，对保障我市电力安全可靠供应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指导意义。

三、《电力布局专项规划》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电网建设的重要法定依据。各园区、镇（街）、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加强规划管理，将《电力布局专项规划》全面纳入属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系，共同做好规划落地实施的各项保障工作，确保项目早落地、早见效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